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网下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网上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恒华科技的股票代码为 300665,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A股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定价结果确定,其中以发行新股方式募集的资金净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如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满足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上市条件。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合计不超过1,4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270.35万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具体数量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T日为网下发行公告日)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有关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4、网下询价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剩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以及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中银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6日(T-6日)至2014年1月8日(T-4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及限制条件详见范围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及限制名单”。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中关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否在限制条件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8日(T-4日)至2014年1月9日(T-3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下同。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时同时以传真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附件《关于符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word版(可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未按规定传真承诺函,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将其排除在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的权利)。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询价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3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98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初步询价安排”。

9、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场情况、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未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与初步询价但未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申报数量一致,如最终发行规模调整导致投资者申购询价阶段有效申报数量超过《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则投资者申购数量应调整为网下申购发行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将违约网下投资者排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1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下申购期间(T日,含T日)前在网下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月10日(T-2日)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上市市值申报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其中个人需填报《中国证监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实施》及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下申购条件,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4年1月16日(T+2日)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中,如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公告中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询价和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3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cn; 中国证券报, 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ieforever.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4年1月1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4年1月16日(周一)	深圳路演推介会
T-5日 2014年1月17日(周二)	上海路演推介会
T-4日 2014年1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北京路演推介会
T-3日 2014年1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4年1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
T-1日 2014年1月21日(周六)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T日 2014年1月24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公告
T+2日 2014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4年1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请务必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和申购,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A股初始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定价结果确定,其中以发行新股方式募集的资金净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如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法定创业板上市条件。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剩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以及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三、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及限制名单

(一)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用户资格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QFII、信托公司和保险机构投资者;
- 2.已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登记备案,并具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用户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 3.除上述1、2条外,其它投资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初次登记备案,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具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用户资格;

(2)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的要求,即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有不少于5年投资经验,并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完成备案。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对于投资者的认证备案需要一定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二)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以上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初次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操作,并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截止时间前一交易日(2014年1月8日)的12:00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申报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3、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8日(T-4日)至2014年1月9日(T-3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4、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询价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3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98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 (1)P1小于或等于P3*120%;
- (2)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 (3)M1+M2+M3小于或等于980万股;
- (4)M1、M2、M3中的任一数量大于或等于5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5、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均系为申报价格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单位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登记信息有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正确填写其托管单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月9日(T-3日)15:00之前,将附件《关于符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自然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章)传真至010-66578980。未按规定传真承诺函,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将其排除在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范围之外的权利。

8、网下投资者将其排除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的;虽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且该投资者未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备案或未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次登记备案)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名单之内,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信息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累计申报数量超过98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申报价格不符合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不计入网下最高申报价格超过其最低申报价格120%的报价,因未按规定申报投资者承诺函被保荐人(主承销商)排除在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范围之外的,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9、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适用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五、定价安排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一定比例的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场情况、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和确定过程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在《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符合配售对象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被剔除,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按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10%比例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时,如果投资者申报价格比较集中,在最低剔除价格档位存在多名投资者,则综合考虑投资者该价位申购数量(优先剔除申购数量较少的投资者的申购量,申报时间(优先剔除申报时间较晚的投资者的申购量),投资者集中度(指多名配售对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剔除,直至剔除数量达到应剔除的数量。若因上述剔除方式导致存在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结合考虑上述剔除原则对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剔除。

如果投资者报价比较集中,导致对最高报价部分进行剔除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家数多于20家,则报价均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下发行,存在报价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将综合考虑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申购数量较多的投资者优先入围),申报时间(申购时间较早的投资者优先入围),投资者集中度(指多名配售对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范围。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上原则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并保证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不多于20家(投资者数量指网下投资者的自筹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1.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定价结果确定,其中以发行新股方式募集的资金净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如按初始发行数量1,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次发行的全部为新股,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

如按初始发行数量1,4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调整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最终发行数量(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新股发行费用)为发行价格。

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法定创业板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前股本-2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本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500股的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新股最终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具体数量将于2014年1月13日(T-1日)公告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老股转让安排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cn; 中国证券报, www.cs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ieforever.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4年1月14日,及其他重要日期详见询价公告和本提示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4层303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 16207 8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层1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 166578957、66578958、66578959

发行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002517 公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号:TY-2014-00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UNIT 02/G/F,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KONG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权益变动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亚国际、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亚股份:上市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UNIT 02, G/F, CAUSEWAY BAY COMMERCIAL BUILDING, 1 SUGAR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王燕薇
营业执照登记号:39433053
组织机构代码:COOP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燕薇	女	2008年7月4日	5000港币	50%
林祥伟	男	2008年7月4日	5000港币	50%
合计			10000港币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燕薇	女	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所持有的泰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增持泰亚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9%,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亚国际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7.45	8,000,000	4.5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泰亚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57.69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该证券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498569
(此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
上市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	